# “盗链第一大案”疯狂敛财3.92亿

## 2024年江苏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件公布

全国网络影视平台“盗链第一大案”、全国首例局部外观设计行政保护案、全国首例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犯罪案……4月21日，2025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江苏·南京分会场正式启动。江苏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2024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件”，涉及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其中部分案件为新领域新业态下出现的新型侵权案件。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梦云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现场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件中包括张某、孙某等人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案。2017年底至2023年1月，张某和孙某等组织人员先后开发运营“影视大全纯净版”“今日影视”等多款视听作品APP，并通过上述APP收取广告费人民币3.92亿余元。2023年7月12日，无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张某、孙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新吴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6月14日，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此案系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五部委联合挂牌督办案件。该案认定被侵权视听作品部数达83000余部、视频点击量达4050亿余次、犯罪金额3.92亿余元，目前为该类案件国内之最，系全国网络影视平台“盗链第一大案”。

通过独立创作设计美术作品、取得其他公司有关美术作品使用许可的方式，南京行某某公司在生产制作的服装上印制具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对外销售。因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引起市场上出现越来越多的侵权产品。

2023年5月10日，在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站举办的2023中国品牌日“品牌发展与保护 共赢未来”沙龙上，南京行某某公司提出，旗下知名服装品牌遭遇大量电商知识产权侵权。南京市知识产权局随即启动“行刑衔接”预案，协同公检法等多部门多轮会商。

经查明，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被告人庞某等6人为牟取利益，未经美术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共同出资仿制南京行某某公司服装，通过购买正品、下载官方宣传图片的方式，委托布料厂、加工厂定制侵权服装，利用拼多多网店、淘宝网店对外销售，复制发行美术作品3.1万余件，非法经营数额达189万余元。

最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判决，庞某等6人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22万元不等。

该案审理过程中，行政与司法机关首先判断确定了案涉美术作品具有独创性，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构成要件；其次确认庞某等被告人擅自使用南京行某某公司享有著作权以及被授权使用的美术作品，侵犯了复制权、发行权，且涉案金额达上百万元，情节严重，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要件。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的犯罪案件，也是江苏省首例以侵犯著作权犯罪对盗版服饰开展打击的刑事案件，为今后相关类型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思路和参考。

# 穿拖鞋逛超市被划伤，获赔两千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陈小辉 刘杨 李慧 记者 严君臣）**穿拖鞋逛超市不慎被划伤，究竟源于自身疏忽还是商家失职？4月2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最终判令超市全额赔偿伤者医疗费以及7天的误工费合计2093.47元。

2023年5月，原告王某穿着居家拖鞋悠闲地步入通州某超市采购。当走至生鲜区时，突然感觉右脚拇指被硬物划了一下，定睛一看原来是生鲜柜下方的铁架上有块铁皮向外翘起，十分锋利，酿成了这场意外。超市的监控清晰地记录下王某被铁皮划伤的整个过程。王某受伤后前往卫生院治疗，被诊断为足趾损伤。为此，王某找超市赔偿，超市方以“消费者未着规范鞋履”为由拒绝担责，双方协商无果后对簿公堂。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涉事超市生鲜区铁架维护失当，翘起的铁皮形成明显安全隐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超市既未设置警示标识，亦未及时检修设备，存在显著安全疏漏。而消费者着装选择属个人自由范畴，现行法律并未禁止穿拖鞋购物。综上，法院判令超市承担全责，全额赔偿伤者医疗费用343.47元及7天的误工费1750元。

**法官说法** 公共场所管理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即负有以积极行为的方式尽力保障具有一定关系的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包括危险预防义务、危险消除义务和发生损害后的救助义务。该义务不可转嫁，不能以消费者着装为由而规避管理责任。

法官提醒，经营者应当重视场所内安全隐患。对于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一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消除；另一方面，也需要重视对场所内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尽到充分的安全提示和保障义务，并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

同时，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其管理和控制能力相适应，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因此，作为进入公共场所的社会大众，也应谨慎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危险发生。只有实现“管理预防”与“自我防护”的双向强化，才能真正构建公共场所的安全生态。

# 太离谱！醉驾男撞上接自己的救护车

扫码看视频　　轿车撞到救护车现场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高莉雯 记者 严君臣）**4月10日上午8点45分左右，南通通州川姜交警接到120急救人员报警，称在金浩大道某路口一辆苏F号牌白色轿车撞上了正在执行救援任务的救护车。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事故竟是一场令人唏嘘的“反转”——救护车原本是来救助轿车司机，却反被其撞上。

据急救车驾驶人李某陈述，当天上午8时30分左右，他们接到报警称事发地有一男子在车内昏迷，遂紧急赶往现场。为便于施救，救护车停靠在轿车左前方。就在医护人员准备破窗救援时，轿车突然启动，径直撞向救护车左侧。经查，轿车驾驶人韩某（男，21岁）浑身酒气、意识模糊，现场酒精呼气检测值高达113mg/100ml，涉嫌醉驾。

经查，当天凌晨，韩某在海门一家小酒馆喝了酒，此后驾车行驶至事发路口等待红绿灯时在车内睡着。关于车子突然启动的原因，交警部门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目前，韩某将面临吊销驾照、刑事追责及5年内禁驾的处罚。

# 男子伪造公章，两家刻章店老板均获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伪造、变造机关事业单位印章是违法犯罪行为，但有些人为了一己私利以身试法。男子丁某为了欺骗学生家长，声称可以帮助孩子上大学，找到扬州的一家刻章店和网上的一家刻章店，先后定制了50多枚省内外高校、事业单位公章。近日，两名刻章店老板因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被判处10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丁某因涉嫌诈骗罪已经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杨某在扬州市区经营着一家刻章店。2021年，一名姓丁的顾客找到他，说要定制几枚省内外高校的公章。看到生意上门，杨某也没多想，很快就与对方达成交易。一来二去，两人成为长期合作伙伴。直到去年9月，丁某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抓获，杨某也就此“翻车”。

原来，丁某伪造公章就是为了欺骗家长，声称能帮助他们的孩子上大学。经查，杨某与丁某合作期间，先后伪造了29所高校、事业单位印章31枚。此外，丁某还通过网络平台向另一名被告人薛某定制了20余所省内外高校的电子公章，以及印有虚假公章的高校《录取通知书》20余份。薛某、杨某两人，分别从中非法获利4万余元和1万余元。

日前，当地检察院对杨某、薛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分别判处两人10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丁某因涉嫌诈骗罪已经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老年公寓**

**鼓楼区**向阳养老院，有医疗、地铁口、环境好、价优。66776779。

**遗　失**

**遗失** 南京欧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320103780653589），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玄武区蓝冠食品店法人章（吴跃煊）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梁世花身份证，证号：32011419610722182X，声明作废。

**遗失启事** 南京市玄武区张正红蔬菜经营部（纳税人识别号：320825197511246326O1）税务登记证正本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江宁区韩家农产品经营部财务章和印鉴章（韩家文）各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王俊杰退役军人优待证，卡号：6214724301001166451，声明作废。

**遗失** 青年广场1158、1159保证金收据，编号：0007245，声明作废。